

#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### 第一條：目的及依據

為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落實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：受理單位

- 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人事單位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及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- 三、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時，應成立案件處理小組，該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涉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為原則，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### 第三條：檢舉管道

可採行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進行檢舉。

### 第四條：檢舉規定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### 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，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
- 三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，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；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- 四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：檢舉人之保護

- 一、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二、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七條：檢舉人之獎勵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得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：實施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。